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2023年6月批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时间表

截止时间	工作内容	操作者
2023年3月15日 (周三) 12:00前	<p>①<u>学位申请人</u>向科研科提交 1 份《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统一答辩申请表（2018版）》，【附件4】；</p> <p>②<u>学位申请人</u>向科研科提交 2 份《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初评阅”评分表（2018版）》，见【附件5】；</p> <p>③“预初评阅”中有未通过的<u>学位申请人</u>向科研科提交 1 份《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报告（2018 版）》，见【附件6】；</p> <p>④<u>学位申请人</u>向科研科提交用于学位申请的已正式发表（含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 1 篇。其中： A. 正式发表：须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发表文章全文复印件（导师须在文章正文首页右上角签字，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申请人姓名、署名单位、导师姓名以及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关键信息），如为SCI论文提供查新报告原件。 B. 正式录用：须提供正式录用证明+录用稿件全文打印件（导师须在正式录用证明右上角以及录用稿件全文打印件首页右上角签字。正式录用证明中，须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申请人姓名、学术论文篇名以及正式录用的关键信息；录用稿件全文打印件，须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申请人姓名、署名单位、导师姓名以及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关键信息） C. 电子版的论文、录用证明、SCI查新报告等请发至科研科邮箱yjs.jysmhc@163.com</p> <p>⑤ 科研科完成统一答辩申请工作；</p>	①-④ 研究生本人 ⑤ 科研科
2023年3月23日 (周四) 12:00前	<p><u>学位申请人</u>在“研究生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上传盲审格式论文评审稿（见【附件7】、【附件8】）。该稿是查重及明审、盲审的版本，上传时请仔细检查，切勿出错。文件格式须为 PDF。</p>	研究生本人

截止时间	内容	操作者
2023年3月24日 (周五) 16:00前	科研科完成学位论文查重工作;	科研科
2023年3月27日 (周一) 16:00前	① <u>学位申请人</u> 学位论文查重合格后,系统生成《硕士及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评阅审核表》,下载打印1份,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至科研科; ②科研科审核; ③学生在系统内完成学位论文“双盲”抽检工作;	①研究生本人 ②科研科 ③研究生本人
2023年3月28日 (周二) 12:00前	<u>抽中“盲审”的</u> 向科研科提交盲审格式硕士论文1本和抽检结果打印件1份,盲审版论文格式见【附件8】。	研究生本人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2日	科研科完成学位论文明审送审工作、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审;	科研科、评审专家
2023年4月13日 (周四) 12:00前	①科研科审核评阅意见; ②研究生登入系统查看明审、盲审成绩及评语;说明:请及时按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答辩版本。 ③ <u>学位申请人</u> 向科研科提交1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审批表》,见【附件9】; ④ <u>学位申请人</u> 向科研科提交2份《硕士学位论文文明审评价表》(系统内打印);	①科研科 ②-④研究生
2023年4月14日 (周五) 16:00前	完成论文评阅(议)及答辩委员审批工作;	科研科
2023年4月18日 (周二) 12:00前	① <u>学位申请人</u> 向科研科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版本修改稿说明1份,本人签字、导师签字。【附件10】 ② <u>学位申请人</u> 在系统内提交答辩申请;	研究生本人
2023年4月19日 (周三)	①科研科完成审核正式答辩申请; ②公布答辩日程安排; ③完成答辩委员邀请函及答辩海报制作工作;	科研科

截止时间	内容	操作者
2023年4月20日 (周四) 16:00 前	①完成学位论文答辩海报张贴工作； ②至科研科领取邀请函并完成学位论文及邀请函送达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工作，电子版见【附件12】； ③至科研科领取答辩表决票、会议记录纸等纸质版材料，见【附件13】和【附件14】	答辩秘书
2023年4月21日 (周五) 12:00 前	① <u>学位申请人</u> 提交学位申请表 2 份 (系统内生成打印)； ②至科研科领取电子版或纸质版答辩决议书模板	研究生本人
2023年5月4日 - 2023年5月6日	<u>学位申请人</u>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 (具体答辩日程安排另行公布)	研究生本人
2023年5月6日-2023 年5月16日	① <u>学位申请人</u> 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并完成学位论文归档版修改说明，【附件11】； ② <u>学位申请人</u> 将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归类，上报科研科，见【附件15】。	研究生本人

注意事项：

- 1、相关文件、表格从中心研究生教育网站[学位工作]-[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心理学、应用心理]中下载；
- 2、学位证书标准照拍摄请注意交大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科研科

2023年3月3日